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31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爱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384,4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3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13,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36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 总股本比例
张爱军（董事、总经理）	19,384,481	8.38%
曹伟（董事、副总经理）	5,365,500	2.3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占本公司 总股本比例
张爱军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2,313,800	1%
曹伟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367,500	0.16%

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前述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二）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张爱军、曹伟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p>(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辞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p>

		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持股意向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1) 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人拟减持股份的,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2) 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 本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 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 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3)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 本人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 仍遵守本承诺第(2)条及第(3)条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一直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已到期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存在具体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